

常見問題

1. 如何申請索取救護車出勤記錄複本？

答：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1) 你需填寫並提交網上申請表格。
- 2) 本處如確定表格資料已齊備並所需文件已全數收集，便會處理你的申請。
- 3) 你將會收到一封回覆信函通知你的申請結果，如本處備有你所索取的記錄，會隨信付上一張收取影印費的「一般繳款單」。
- 4) 你需依單繳費，然後把收據交回本處，來件請註明本處檔案編號。
- 5) 本處稍後會把所索取的救護車出勤記錄郵寄至你的通訊地址。你亦可選擇親身前來領取所需記錄（見問題 9）。

註：

- (a) 本處或會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，以助處理你的申請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或未有繳付所需影印費用，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- (b) 任何載於救護車出勤記錄上的第三者資料將會被隱去。

2. 網上申請須提交什麼證明文件？

答：在網上提交申請，須上載以下證明文件：

如果你是：	所需證明文件
傷病者本人並已成年	✧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
未成年傷病者的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	✧ 傷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證明你與傷病者關係的文件 （例如：出生證明書／監護權文件）
與傷病者有關係，而傷病者已成年但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，以及你受委託處理其事務	✧ 傷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證明你與傷病者關係的文件 （例如：出生證明書／結婚證書） ✧ 醫生或相關當局簽發的醫療文件，證明傷病者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
與傷病者有關係，而傷病者已經離世	✧ 傷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 ✧ 證明你與傷病者關係的文件 （例如：出生證明書／結婚證書） ✧ 傷病者的死亡證明書

註：

- (a) 如申請人／傷病者授權代表（例如公司或律師）申請索取救護車出勤記錄，須提交授權書（見問題 3）。
- (b) 本處或會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，以助處理你的申請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或未有繳付影印費用，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3. 授權書有範本嗎？

答： [按此](#)下載授權書範本。

4. 救護車出勤記錄會保存多久？

答： 救護車出勤記錄保存不多於兩年。

5. 如消防處沒有備存我所索取的救護車出勤記錄，我是否需要繳費？

答： 不需要。

6. 申請索取救護車出勤記錄的費用為何？

答： 你須繳付所索取記錄的影印費用，標準收費為每頁（A4 大小，黑白色）港幣一元五角。此收費額會因應政府政策予以調整，並以一般繳款單所示為準。

7. 我須於何時繳費？

答： 如本處有備存你索取的救護車出勤記錄，將會發信通知你，並隨信付上一張收取影印費用的「一般繳款單」。請依照繳款單背頁的指示繳費。

8. 我可以什麼方式繳費？

答： 你可於庫務署任何一間辦事處繳費，亦可參閱「一般繳款單」背頁所列的繳費方法。

9. 我可否親身領取救護車出勤記錄？

答： 可以。你可親身到消防處總部領取救護車出勤記錄（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11 樓）。請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致電 2733 7818 聯絡本處職員，以便安排。領取時須出示本處發給你的信件正本、繳付影印費用收據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10. 如我有其他查詢，如何與消防處聯絡？

答： 你可以下列方式與本處聯絡：

電話： 2733 7818（辦公時間）；或

電郵： aio_fsd@hkfsd.gov.hk

註：查詢時請引述本處檔案編號（如有）。